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第4屆第10次董事會會議紀錄

時間:100年6月7日(星期二)下午5:00

地點: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0 樓會議室 (台北市羅斯福路 2 段 9 號 10 樓之 1)

主席:曾董事長憲雄

出席人員:何董事全德、何董事榮桂、吳董事國龍、吳董事瑞北、周董事鐘麒(請假)、 紀董事竹律、徐董事廣棟、陳董事子聖、陳董事年興、陳董事祥義(請假;何 董事全德代)、黃董事勝雄、詹董事宏志(請假;曾董事長憲雄代)、劉董事勝 東、鄧董事添來、賴董事弦五、賴董事飛熙(請假)、譚董事昌文、饒董事仲華 (依姓氏筆書排列)

陳監察人信誠(請假)、葉監察人疏(請假)、劉監察人靜怡(依姓氏筆書排列)

列席人員:交通部、賴會計師麗真、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相關人員

記錄:徐桂尼

膏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宣讀第4屆第9次董事會會議紀錄。 確認會議紀錄。

叁、董事會議結論/建議事項追蹤列管事項。

結論:1.第1項解除列管,但請中心內部自行持續追蹤;第2項持續列管。

 請新增列管序號之欄位,可考量依會議屆次及提案討論事項編列列管序號, 俾利後續追蹤管考。

肆、報告事項

一、各委員會業務報告。(略)

二、101 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報告。(略)

伍、提案討論事項

案由一、101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內容之討論。

結論:照案通過,其附帶決議為:

- 1. 有關中心盈餘之運用,除依現有委員會運作機制提案外,另邀請有興趣之董事、監察人籌組財務工作小組,視需求並依相關規定提出建議案。
- 2. 請針對本年度與下年度之收入/支出明細表中增減 20%之各項科目逐項說明。
- 3. 預算編列之方式除主管機關訂定之格式外,另請增加以業務面之角度編製說明資料。
- 4. 簡報內容宜以重點為要,報告與討論事項請加以區分,俾利加速有效之討論。

案由二、變更各委員會委員之討論。

結論:照案通過;同意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楊据煌副總經理擔任國際事務委員會 委員、王衛道處長擔任網路安全委員會委員、謝曉琳處長擔任網域名稱委員會 委員。 案由三、本中心第五屆董事、監察人遴選委員會作業之討論。

結論:1.照案通過「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」第八條之修訂。

2. 遴選委員組成原則請依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辦理,請董事長先推薦適 合之委員名單,再以 e-mail 方式知會董事及監察人。

陸、臨時提案

案由一、本中心 100 年度支付 APNIC 年費案之討論。

說明:為支付 100 年度 APNIC 年費約新台幣 878 萬元,此項科目預算已編列於 100 年度預算書,並已核備在案,依本中心授權裁決權責表規定,金額於 300 萬元以上須提請董事會同意,提請討論。

結論:同意辦理,爾後請以正式提案方式辦理。

案由二、本中心 100 年度支付 IETF 第82 次台北會議場地費案之討論。

說明:為辦理 IETF 第 82 次台北會議支付場地費約新台幣 930 萬元,此項科目預算已編列於 100 年度預算書,並已核備在案,依本中心授權裁決權責表規定,金額於 300 萬元以上須提請董事會同意,提請討論。

結論:同意辦理,並請於會議結束後報告執行結果。

案由三、中心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變更提案之討論。

說明:依交通部 99 年 7 月 28 日交郵字第 0990006995 號函,「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及監督要點」第 25 點第 2 項及第 9 點第 4 款,及交通部 100 年 5 月 11 日交會字第 10000043042 號函辦理,以 99 年度決算報告書資產總額向法院聲請財產總額變更登記,提請董事會同意,提請討論。

結論:建議下次會議再行提案討論。

案由四、本中心購置不動產提案之討論。

說明:擬購置中心辦公室房舍,建請重啟購置辦公室房舍案,成立 5 人評估小組協助中心進行購屋事宜。

結論:建議可由先前組成之5人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,待評估後再提出討論。

柒、臨時動議(無)

捌、散會(下午8:10)